

行政专家组裁决

Luigi Lavazza S.p.A. 诉 王晓文 (Wang Xiaowen) / 程飞 (Cheng Fei)
案件编号: DCN2022-0036

1. 当事人双方

本案投诉人是 Luigi Lavazza S.p.A., 其位于意大利。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是 Studio Barbero, 其位于意大利。

本案被投诉人是王晓文 (Wang Xiaowen) / 程飞 (Cheng Fei), 其位于中国。

2. 争议域名及注册机构

本案所争议的域名是 <lavazzapro.cn>, <lavazzapro.com.cn> 和 <lavazzaprofessional.cn> (下称“争议域名”)。上述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是易介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下称“域名注册服务机构”)。

3. 案件程序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仲裁与调解中心 (下称“中心”) 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收到英文投诉书。2022 年 6 月 15 日, 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发出电子邮件, 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2022 年 6 月 17 日,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确认答复。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确认被投诉人是争议域名的注册人, 并提供其详细联系办法。

中心确认, 投诉书符合《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 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关于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和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补充规则》(下称《WIPO 补充规则》) 规定的形式要求。

根据《程序规则》第五条和第六条, 及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 以及《WIPO 补充规则》第四条第 (四) 款, 中心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使用中、英文正式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通知, 行政程序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开始。根据《程序规则》第十七条和第四十九条, 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 2022 年 7 月 12 日。被投诉人没有作出任何答辩。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发出被投诉人缺席的通知。

2022 年 7 月 25 日, 中心指定 Peter J. Dernbach 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专家组认为其已适当成立。专家组按中心为确保《程序规则》第二十九条得到遵守所规定的要求, 提交了《接受书和公正独立声明》。

4. 基本事实

投诉人是一家于意大利成立的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并销售咖啡相关产品。自 1910 年起，该公司已是意大利最大的咖啡进口商和烘焙商之一。投诉人于 2020 年与中国最大的餐饮公司之一的百胜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了合资企业，目前在在北京、杭州、广州和上海有超过 20 家店。

投诉人就 LAVAZZA 及 LAVAZZA PROFESSIONAL 在世界很多国家和地区拥有注册商标，包括如下中国及国际注册商标，以获得权利保护：

- a) 国际注册第 317174 号 LAVAZZA 商标，注册日期为 1966 年 7 月 18 日；
- b) 国际注册第 1485033 号 LAVAZZA PROFESSIONAL 图形商标，注册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8 日（通过领土延伸至中国受到保护）；及
- c) 中国注册第 5853488 号 LAVAZZA 商标，注册日期为 2009 年 11 月 21 日。

投诉人早就注册了许多包括 LAVAZZA 和 LAVAZZA PROFESSIONAL 商标的域名，例如：<lavazza.com>（注册于 1996 年 5 月 19 日）、<lavazzaprofessional.com>（注册于 2016 年 9 月 15 日）以及<lavazza.cn>（注册于 2003 年 3 月 17 日）。

被投诉人是两位位于中国的个人。

争议域名<lavazzapro.cn>及<lavazzapro.com.cn>均注册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

争议域名<lavazzaprofessional.cn>注册于 2019 年 8 月 17 日。

争议域名均指向一个指向同一个网站，显示争议域名可以出售。

5. 当事人双方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主张其是 LAVAZZA 以及 LAVAZZA PROFESSIONAL 商标的所有人。争议域名完整包含了投诉人的 LAVAZZA 商标，此外，争议域名<lavazzaprofessional.cn>也和投诉人 LAVAZZA PROFESSIONAL 商标完全相同。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的不同之处在于增加了“pro”等非区别性元素，但这并不影响争议域名足以与其注册商标构成混淆。

投诉人进一步主张，其从未许可、授权或允许被投诉人使用其 LAVAZZA 商标。此外，被投诉人并没有因为该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而且争议域名被解析至出售该争议域名的网站，证明被投诉人具有出售该争议域名获利的目的，不构成合理地或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该争议域名。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最后主张，投诉人的 LAVAZZA 商标的注册时间比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早数年。LAVAZZA 商标早在 1895 年就被投诉人广泛用于全球宣传和销售投诉人的咖啡产品，被投诉人清楚地知道投诉人、其商标和官方网站，并故意注册了争议域名。此外，争议域名解析至出售该争议域名的网站，且被投诉人在回复投诉人的停止使用函时，还提出以 4,500 美元的价格出售争议域名，这一金额显然是为了获得不正当的利益。因此，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该争议域名均具有恶意。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

6. 分析与认定

6.1 多个被投诉人的合并审理

《解决办法》和《程序规则》均未对多个被投诉人的合并审理作出明确规定，但是根据《程序规则》第十三条规定，“一份投诉可以针对同一域名持有人所注册的多个域名提出。”《程序规则》第三十六条进一步规定，“如果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存有多个域名争议，投诉人或被投诉人均可以请求将这些争议交由一个专家组合并审理。该请求应向第一个被指定负责审理双方争议的专家组提出。合并审理的争议受《解决办法》约束的情况下，该专家组有权决定将此类争议部分或全部予以合并审理。”

本案中，投诉人主张合并审理的理由如下：

- 1) 三个争议域名最初均以孙洪洲的名义注册的，且提供同一个电子邮件地址；
- 2) 三个争议域名均通过同一个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杭州电商互联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注册且使用的域名服务器也相同；
- 3) 三个争议域名注册日期仅差距一天，即 2019 年 8 月 16 日及 2019 年 8 月 17 日；
- 4) 三个争议域名均包含投诉人的 LAVAZZA 商标作为目标；
- 5) 三个争议域名均解析至相同内容的网站。在这些域名所指向的所有网页上，目的均为出售该域名，且都包含有相同的电子邮件地址、相同的微信联系人，以及相同的电话号码等信息，因此三个争议域名间有明显的关联关系。

然而，被投诉人未就此问题进行回应，也未提交答辩书。有鉴于上述投诉人主张，并考虑到投诉人对二位被投诉人主张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大致相同，如果投诉人对每一个被投诉人提交一份单独的投诉书，则其维权成本将大大增加等情况下，专家组同意投诉人的上述主张且认定投诉人所依赖的证据支持所有争议域名受共同控制的结论以及合并审理不会对当事人双方造成不公平，而且可以便于行政程序高效及快捷地进行。鉴于此，专家组接受投诉人要求合并审理多个被投诉人的请求。

6.2 行政程序语言

根据《解决办法》第六条规定，“裁决程序使用的语言为中文，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另有约定，或者专家组决定采用其他语言的除外。”

根据《程序规则》第八条规定，“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专家组在特殊情形下另有决定，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所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专家组对任何以非中文制作的文件可以要求当事人提交全部或部分中文译文。”

本案中，投诉人使用英文提交了投诉书，并要求行政程序语言为英文。

根据《解决办法》和《程序规则》的规定，本案行政程序的语言原则上应为中文。专家组注意到本案中双方当事人就行政程序语言并无约定。且虽然中心一直使用中、英文发送与案件相关的电子邮件，但是被投诉人没有作出任何答辩，也未对行政程序的语言提出意见。此外，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的电子邮件纪录中，被投诉人曾明确表示请使用中文。但专家组也注意到，前述电子邮件纪录中，被投诉人亦曾使用简单的英文回复，且争议域名所解析的网站，亦使用简单的英文内容。

基于前述《解决办法》以及《程序规则》之规定，程序语言原则应为中文，且本案当事人并无另有约定之情况或有特殊情形，因此本案行政程序的语言应该为中文，并决定以中文作出本案裁决。同时，根据《程序规则》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在争议处理过程中，专家组应当平等地对待双方当事人，给予当事人双方平等地陈述事实、说明理由及提供证据的机会；专家组应确保争议解决程序快速进行。因此，专家组亦决定接受投诉人提交的英文投诉书及相关材料。专家组相信这一决定并不会对当事人双方造成不公平亦能确保争议解决程序快速进行。

6.3 实质问题的分析与认定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投诉如能够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的，应获得支持：

- （一）被投诉人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A. 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注册并持有 LAVAZZA 商标及 LAVAZZA PROFESSIONAL 商标，包括中国注册第 5853488 号 LAVAZZA 商标，注册日期为 2009 年 11 月 21 日，以及通过领土延伸至中国受到保护的商标注册第 1485033 号 LAVAZZA PROFESSIONAL 商标，注册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8 日。投诉人的前述商标至今有效。因此，投诉人对该商标享有民事权益。

本案争议域名<lavazzaprofessional.cn>的主体部分为“lavazzaprofessional”，与投诉人的 LAVAZZA PROFESSIONAL 商标完全相同。争议域名<lavazzapro.cn>及<lavazzapro.com.cn>部分，尽管争议域名在投诉人的 LAVAZZA 商标后添加了“pro”，而“pro”可以是“professional”的英文缩写，并不能妨碍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 LAVAZZA 商标及 LAVAZZA PROFESSIONAL 商标混淆性相似。

此外，“.cn”以及“.com.cn”作为争议域名的后缀以及功能性必要部分，通常在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是否相同或混淆性相似时无需考虑。

因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投诉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B. 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其从未以任何形式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其 LAVAZZA 商标或注册包含该商标的任何域名，也未发现任何被投诉人就 LAVAZZA 商标或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情形。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已提供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反驳该证据的责任继而转移至被投诉人，即被投诉人必须提供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解决办法》第十条列出被投诉人如何能够在接到域名争议解决机构送达的投诉书之前，表明其对争议域名有合法权益如下：

- （一）被投诉人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
- （二）被投诉人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有关服务商标，但所持有的域名已经获得一定的知名度；
- （三）被投诉人合理使用或非商业性合法使用该域名，不存在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意图。

被投诉人并未提交答辩书和证据以证明其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材料显示，争议域名解析至出售该争议域名的网站。考虑到争议域名的构成，专家组认为，此种行为显然不属于对争议域名的合理使用或者非商业性地合法使用。此外，专家组亦未发现本案存在任何《解决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或其他情形可以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鉴于上述事实 and 证据，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个条件。

C. 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

根据《解决办法》第九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 （一）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 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 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四) 其他恶意的情形。

本件争议域名先后注册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及 2019 年 8 月 17 日，晚于投诉人 LAVAZZA 商标的国际注册日期 1966 年 7 月 18 日及该商标注册于中国的日期 2009 年 11 月 21 日。经过投诉人长期的发展，其在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范围内在相关领域享有很高的知名度。因此，被投诉人不可能在不知晓投诉人及其 LAVAZZA 商标的情况下完全基于巧合注册了与投诉人商标完全相同或高度相似的该争议域名。

争议域名被解析至出售该争议域名的网站，专家组认为，在清楚知道投诉人及其 LAVAZZA 商标，以及争议域名对投诉人所具有的价值价值的情况下，被投诉人出售该争议域名的行为明显具有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争议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的目的。

另外，专家组也注意到，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在 2020 年 1 月 15 日的电子邮件中，被投诉人向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提出以 4,500 美元的价格转让争议域名。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将争议域名出售给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以换取可能高于被投诉人可证明的与争议域名直接相关的实付成本价值的报酬。

综上，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的行为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投诉满足《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

7.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解决办法》第十四条和《程序规则》第四十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 <lavazzapro.cn>，<lavazzapro.com.cn>和<lavazzaprofessional.cn>转移给投诉人。

/Peter J. Dernbach/

Peter J. Dernbach

独任专家

日期: 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